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3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6）。

4、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

5、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8）。

4、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5、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15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46,800元。2022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2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9.8元/股-0.3元/股=39.5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9.8元/股-0.3元/股=39.5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中：35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或"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00股。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分别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9.8元/股调整为39.5元/股。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9.8元/股调整为39.5元/股。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归属事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归属事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36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75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00.00万股的0.82%。其中首次授予55.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43%；预留13.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57%。

（3）授予价格：39.5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9.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9人。

（5）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9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19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因本次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分别为2021年、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1	90%	6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2	200%	1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6）。

（4）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

（5）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5.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4月9日向激励对象授予13.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9月25日	39.5元/股	55.5	51	13.5
2021年4月9日	39.5元/股	13.5	9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预留部分尚未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第一批次	48	2021.11.4	39.8元/股	15.6万股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对48名激励对象归属15.6万股。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7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4月9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1年。
以2019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19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2">归属期</td><td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td></tr>
<tr><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r>
<tr><td>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1</td><td>90%</td><td>60%</td></tr>
</table>
<table>
<tr><td>考核指标</td><td>业绩完成度</td><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d></tr>
<tr><td rowspan="3">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80%</td></tr>
<tr><td>A<An</td><td>X=0</td></tr>
</table></td><td>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10Z0014号）：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8,672,512.29元，较2019年增长288.76%，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r><td>（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d>评价结果</td><td>优秀（A）</td><td>良好（B）</td><td>合格（C）</td><td>不合格（D）</td></tr>
<tr><td>归属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td><td>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均为"良好"或"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able>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归属6.7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5万股，归属期限为2022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4月9日。

（二）归属数量：6.75万股。

（三）归属人数：9人。

（四）授予价格：39.5元/股（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40元/股调整为39.8元/股；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39.8元/股调整为39.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9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9人）			13.5	6.75	50%
合计			13.5	6.75	5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6.75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归属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9,638,113.98		7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6,439.91		4,04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01,904.1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80,772.3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		2,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2,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增加0.5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5,719,213.03		66.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55		减少1.8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67,813,976.23	639,359,674.32	19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28,898,752.92	482,198,485.74	258.5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77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1,157.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063.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64,535.7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6.59	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主要经销商和平台厂商客户销售均明显增长，以及新增品牌客户销售带来的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0.66	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带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应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受客户需求波动、生产及出货计划等因素影响，三月份出货较多导致季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相应回款较为集中在下季度；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存货水平稳步增长，研发投入持续加大，支付的采购款项和员工薪酬以及其他直接投入支付的现金流增多
基本每股收益	2,300.00	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带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2,200.00	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带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增加0.50个百分点	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带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研发投入	66.37	主要系随着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人工费用及其他直接投入费用相应增长所致
总资产	192.14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8.55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戴祖渝	境内自然人	93,790,457	23.36	93,790,457	93,790,457	无	0
唐娅	境内自然人	58,864,836	14.66	58,864,836	58,864,836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434,781	10.82	43,434,781	43,434,781	无	0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78,116	9.43	37,878,116	37,878,116	无	0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66,667	5.15	20,666,667	20,666,667	无	0
范俊	境内自然人	13,049,225	3.25	13,049,225	13,049,225	无	0
西藏青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37,444	2.57	10,337,444	10,337,444	无	0
郝跃国	境内自然人	10,153,580	2.53	10,153,580	10,153,580	无	0
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686,934	2.16	8,686,934	8,686,934	无	0
楼肖斌	境内自然人	6,590,511	1.64	6,590,511	6,590,511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2,897	人民币普通股	862,897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 & CO. LLC	506,790	人民币普通股	506,790
邱仕国	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
UBS AG	356,282	人民币普通股	356,28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320,048	人民币普通股	320,048
陈延加	3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
莫景献	269,599	人民币普通股	269,59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515	人民币普通股	264,515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2	255,216	人民币普通股	255,2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戴祖渝、唐娅与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TAO HAI（陶海），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股东莫景献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221,836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2,428,582.85	35,695,352.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751,828.88	315,491,357.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713,948.22	36,024,349.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513,405.25	25,598,985.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837,598.91	7,973,531.89
其中：应收利息	2,638,897.2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0,154,670.60	94,964,917.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585,000.00	51,198,520.55
其他流动资产	2,906,460.88	9,990,161.33
流动资产合计	1,789,891,495.59	576,937,175.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757,699.23	13,934,568.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366,468.58	10,729,892.64
无形资产	27,028,781.51	23,007,390.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87,953.77	3,128,47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25,064.49	9,740,87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56,513.06	1,881,29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922,480.64	62,422,499.23
资产总计	1,867,813,976.23	639,359,67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134.25	137,684.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912,534.98	24,003,012.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158,771.72	36,219,172.63
应交税费	11,108,651.36	9,541,714.02
其他应付款	15,916,586.39	12,327,454.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61,697.38	16,567,606.66
其他流动负债	624,310.81	368,406.59
流动负债合计	90,110,686.89	99,165,051.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89,807.21	6,028,899.23
长期应付款	8,731,939.76	6,381,380.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982,789.45	45,585,856.6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04,536.42	57,996,136.81
负债合计	138,915,223.31	157,161,188.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1,490,27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9,404,516.48	173,838,517.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684,066.22	-4,761,624.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7,743.11	1,647,743.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959,710.45	-48,526,15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8,898,752.92	482,198,485.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8,898,752.92	482,198,48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67,813,976.23	639,359,674.32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638,113.98	84,738,366.93
其中：营业收入	149,638,113.98	84,738,366.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898,335.13	85,964,620.77
其中：营业成本	72,914,763.26	41,209,369.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175.16	40,408.41
销售费用	2,628,883.81	5,728,652.65
管理费用	19,150,609.69	11,352,612.49
研发费用	45,719,213.03	27,479,966.25
财务费用	-1,566,309.82	153,611.35
其中：利息费用	168,955.04	182,140.57
利息收入	3,111,908.97	4,696.94
加：其他收益	94,778.08	78,338.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2,480.27	2,633,71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323.13	-569,627.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5,538.76	275,796.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836.23	-1,706,620.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44.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76,895.05	-514,656.58
加：营业外收入		11,281.57
减：营业外支出	336.39	756.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76,558.66	-504,131.14
减：所得税费用	2,610,118.75	-735,167.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66,439.91	231,036.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66,439.91	231,036.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66,439.91	231,036.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558.63	232,847.3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558.63	232,847.3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558.63	232,847.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558.63	232,847.3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43,998.54	463,883.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43,998.54	463,883.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389,057.81	94,256,037.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196.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365.52	12,318,33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62,619.66	106,574,37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470,121.33	57,137,743.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96,939.03	25,960,14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40,214.12	1,013,05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6,117.57	30,145,10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43,392.05	114,256,04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80,772.39	-7,681,67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0	166,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4,205.81	2,476,00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754,205.81	169,376,00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91,321.19	774,33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5,500,000.00	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691,321.19	60,774,33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2,884.62	108,601,67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7,352,518.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7,352,51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0,28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0,28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892,23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885.81	281,261.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6,733,230.58	101,201,25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95,352.27	56,729,98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2,428,582.85	157,931,239.55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